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少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俊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慧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79,879,165.40	47,479,062,242.65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6,959,258.54	10,927,301,263.31	2.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148,629.15	-65.50%	5,715,764,133.99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9,991.19	-109.20%	406,452,933.97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6,039.63	-105.25%	418,585,093.52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85,361,568.40	49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1.11%	0.42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1.11%	0.42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89%	3.67%	-2.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0,01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019.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273.1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111,23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3,23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1,008.59	
合计	-12,132,15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1%	233,928,648	0	质押	126,999,599
杨金玉	境内自然人	2.79%	26,900,000	0		
谭功炎	境内自然人	1.33%	12,781,53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2,706,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2,170,39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1,418,64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1,134,970	0		
张利央	境内自然人	1.04%	10,017,400	0		
李必胜	境内自然人	1.00%	9,579,34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373,6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928,648	人民币普通股	233,928,648
杨全玉	2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00
谭功炎	12,781,5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81,5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0,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70,3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8,646	人民币普通股	11,418,6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34,9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4,970
张利央	10,0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7,400
李必胜	9,579,345	人民币普通股	9,579,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73,640	人民币普通股	8,373,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谭功炎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外，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利央、李必胜分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750,000 股、9,579,34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38,071,183.47	3,532,980,316.74	39.7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递延资产	748,520,855.95	548,458,325.02	36.4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计提税金所致
应付票据	618,892,507.10	203,112,000.00	204.71%	主要系本期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0,636,329,014.19	5,791,343,972.89	83.66%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66,554,006.38	4,196,330,217.78	30.27%	主要系本期收到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损益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3,148,629.15	1,603,216,234.15	-65.50%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42,261,327.66	1,132,595,802.79	-60.95%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面积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66,096,467.99	71,005,476.25	-333.92%	主要系本期税金清算所致
管理费用	115,535,261.78	84,265,230.21	37.11%	主要系本期管理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511,226.87	2,152,123.24	527.81%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960,082.90	98,975.52	36232.30%	主要系本期合营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110,684.26	2,640,711,741.20	-54.48%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928,214.09	3,663,665,408.79	-51.31%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收回的土地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962,462,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246,24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459,99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2008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